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确定季度对日区间适用管理费率的公告

根据《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每个季度对日，根据基金在该日之前（不含该日）连续三年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进行比较，确定下一个季度所适用的管理费率。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为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第二十八个季度对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需确定下一季度对日区间【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的管理费，具体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管理费计提标准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每个季度对日，根据基金在该日之前（不含该日）连续三年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进行比较。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区间截止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区间起始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区间起始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100%

其中：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份额累计分红

基金份额累计分红：自基金成立至指定交易日基金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当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小数点后位数相同）时，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年费率计提；当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等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时，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年费率计提；当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低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时，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年费率计提。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在每个季度对日，根据在该日之前（不含该日）连续三年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确定该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季度对日（不含该日）的基金管理费率，管理费率确定后在该季度内保持不变；自下一个季度对日起，按照新的季度对日之前（不含该日）连续三年的基

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比较的结果确定之后一个季度的管理费率；以此类推。

二、下一季度对日区间的适用管理费率

本基金在第二十八个季度对日之前（不含该日）连续三年的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基金简称	统计时间	净值增长率 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②	① - ②
中欧成长优 选混合 A	2020/5/22-2023/5/21	47.28%	8.25%	39.03%
中欧成长优 选混合 E	2020/5/22-2023/5/21	46.29%	8.25%	38.04%

依据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计提标准，下一季度对日区间（2023 年 5 月 22 日—2023 年 8 月 20 日）所适用的年管理费率为 2.00%，并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含）起施行。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等。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